

行政罰法對租稅罰影響之研究

論文摘要

我國行政罰法自 95 年 2 月 5 日起開始施行，為因應行政罰法施行後，對現行租稅法規及實務運作可能產生之衝擊，實有對「行政罰」與「租稅罰」之理論與實務加以研究之必要。

鑑於我國行政罰法乃初行之始，故相關租稅體制及實務之運作得否密切配合，尚待驗證。有關行政罰法所制定之適用原則，如有責原則、便宜原則、處罰從新從輕原則、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、刑事罰優先原則等，及有關單一行為與數行為之處罰、共同違反義務行為之處罰、裁處之審酌及加減、處罰時效及沒入物之限制規定等，與現行租稅罰之認定原則與實務作法大有扞格之處；另外新的規定，如陳述意見、聽證之採行及例外，為防止脫法及填補制裁漏洞，併同處罰私法人有代表權人之及不當得利之追繳等制度，對於租稅罰之裁處，勢必帶來相當的衝擊。因此，稽徵機關在租稅罰則之適用上，有無配合調整之需要？實務運作有無窒礙難行之處？有無配合修正或增訂相關法規以應實際之需？另關租稅處罰對納稅人基本權之限制、有無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一行為不二罰，及是否符合法治國原則之要求等諸多問題，皆為本研究出發之動機及研究之重要範圍。

因我國租稅體系之「稅制」及「稅政」相較於外國之法制，實皆未臻完備，尚有甚多值得探討研究之處，俾供作為學術研究及稽徵行政實務運作參考之用。故本論文歸納分析國內外相關學術論著，就理論與實務規範、行政經驗及相關司法判解等，就相關租稅罰與行政罰法之銜接及爭議問題，作研究之探討。並將研究所發現之問題，試圖探求解決之道，並作成具體修法之建議，以圖為新制整備，克服及減輕相關問題延伸之衝擊。

關鍵詞：行政制裁、行政罰、行政刑罰、行政秩序罰、租稅罰、租稅刑罰、租稅秩序罰、有責原則、處罰從新從輕原則、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、處罰時效